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據審計部函報：本院囑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款項予民營化新公司有無過高或不當之詳情，經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前於民國(下同)93年「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民公司)承攬『二高後續雲嘉路段C345標古坑大林段工程』，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致生鉅額虧損等情；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¹(下稱輔導會)發現該工程缺失均未予以及時處理，放任所屬事業單位長年虧損，既定民營化期程一再遲延，難辭督導不周之咎」糾正案，但輔導會長期監督不周，對於本糾正案之檢討虛應故事。

再經本院100年「輔導會及榮民公司於辦理該公司民營化過程中，該公司前管理階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利益迴避相關規定，該會猶認尚無違法情事；辦理民營化之態度消極、決策反覆等情均有未當」提案糾正。

嗣經陳訴人於100年11月1日陳訴到院，略以：榮民公司董事長歐來成、副總經理蕭敬止，為了轉到民營化新公司有好職位，把公股的榮民公司當作提款機等情，經前案調查委員核簽送審計部查核。

審計部依本院前案核簽意見抽查榮民公司4項在建工程結果到院，前案原調查委員核簽另案處理，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決議移請本院業務處依法處理。

1.因政府組織改造，於102年11月1日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因此，本院業務處依本院立案派查原則三、(七)因循苟且、怠惰失職，致施政缺乏效率、效能或浪費公帑之情事者，容有進一步探究之必要，經建請值日委員核批「據審計部函報：本院囑查榮民公司支付款項予民營化新公司(即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民營化新公司)有無過高或不當之詳情，經函請輔導會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乙案」，輪派委員調查。

榮民公司民營化作業前後辦理4次。榮民公司於98年辦理第4次民營化作業以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化新公司方式辦理，然而當時尚有19件在建工程部分未完工，民營化後須將責任切割移轉，以榮民公司仍為工程合約之主體，對業主負責，並負責各工程之計價款收支；民營化新公司對榮民公司負責，負責施工管理至工程完工驗收合格，由榮民公司給付民營化新公司「施工管理費」；實際工程開支中之「責任施工成本」部分(基礎施工成本加風險準備金)由榮民公司負擔，超過部分由民營化新公司負擔，亦即「責任施工方式」。民營化新公司與榮民公司簽訂「責任施工契約」，由民營化新公司綜理未完成在建工程之施工及管理。本案以上述榮民公司19件在建工程委託民營化新公司責任施工之辦理過程為調查範圍，業經本院調查完畢，茲提出調查意見於后：

- 一、榮民公司委託民營化新公司責任施工之 19 件在建工程，各個案施工管理費占該案基礎施工成本比率不一，實不宜逕以個案基礎施工成本增加之 8.6%來推算個案施工管理費增加金額，審計部對此容有誤解：

- (一)依榮民公司委託民營化新公司責任施工之 19 件在

建工程之責任施工契約書第 1 條規定：「名詞定義……四、個案施工管理費：指乙方(民營化新公司)依個案在建工程之特性，於施工所、施工處(如需設置)及總公司管理該等工程所需之支出費用，分為：(一)人力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薪資、加班費、津貼、加給、差旅費、勞健保、獎金、勞工退休金……等)。(二)行政管理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辦公事務費、水電費、電信費、租金、修繕費、油料……等)。(三)利潤及稅捐(不含加值型營業稅)。五、總施工管理費：指全部在建工程個案施工管理費累計之總金額。……」因此，榮民公司第 4 次民營化招標，在建工程之基礎施工成本及施工管理費編列是由該公司動員 19 件在建工程重要施工主管幹部，並特聘工程顧問，由前董事長歐來成率同總公司一級單位主管共同逐案檢討核算，參酌民營化前各工地實況，就當時工地現有人員核算薪資及總薪資費用，再加附加薪資費用、行政管理費後，合計為需求人力移轉管理費新臺幣(下同)7 億 2,733 萬 9,915 元，另加計分攤民營化新公司總管理處人事費用及行政管銷費用 2 億 7,689 萬 4,375 元，總計 10 億 423 萬 4,290 元，呈報輔導會評價。榮民公司並鑑於「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下稱營建研究院)在國內營建物價資料庫具領先地位，該公司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以鑑價費用計 63 萬 9,048 元委請該院就榮民公司所提供基本資料以專業、公正評估市場機制下應有之基礎施工成本、施工管理費與風險準備金，檢視榮民公司提出的項量是否合

理，是否合於市場機制，據以編擬「民營化作業在建工程後續施工成本估算評估報告」陳報輔導會。

(二)輔導會再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下稱民營條例)第 7 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組織榮民公司第 4 次民營化營造業務移轉民營資產價格評價委員會(下稱評價委員會)，評價委員計 9 人，其中輔導會遴派 4 人，其他委員依上開規定分別由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原經建會)、原行政院主計處(下稱原主計處)、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原國產局)、財政部國庫署及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原勞委會)各遴派代表 1 人共 5 人，合計 9 人組成(詳附表 1)。輔導會於 98 年 8 月 11 日召開榮民公司營造業務移轉民營資產價格評價委員會議，會中評價委員鑑於第 3 次民營化招標「議約不成」之結果，檢視前次評定施工管理費總金額(原稱管理費上限)與基礎施工成本總金額之比例關係(下稱施工管理費率)約占 7.3%，為貼近市場價格，以增加投資誘因，經評價委員共同討論所獲一致意見，依該次評定基礎施工成本總金額之 8.6% 設算，評定為 9 億 9,220 萬 4,843 元(詳簡表 1)。

(三)經本院詢據輔導會說明，上開評價委員們依榮民公司所提供內涵設算之施工管理費建議金額，檢討其計算方式之合理性，考量招標文件規範以總價報價，經與基礎施工成本比較，另參考相關管理費編列案例及第 3 次招標流標因投資人報價高於底價所致，為貼近市場行情及提高投資人投資誘因，經評價委員討論後將「施工管理費率」定為 8.6%，並未變更榮民公司施工管理費設算之組成架構及計算方

式，也非直接以基礎施工成本之 8.6% 來訂定施工管理費金額，此由各個案管理費占該案基礎施工成本比率不一可知。在此總額下，再以榮民公司原估算個案施工管理費等比例調降。

- (四) 據審計部函報內容中，有關該部粗估「臺北市崇德、隆盛新村新建工程(土建工程)」、「特二號道路第 1 標五股交流道至幸福路段新建工程」及「臺鐵新竹內灣支線(設計施工統包)第三標」等 3 件工程，榮民公司將供應之材料及耗損列入基礎施工成本，至少增加基礎施工成本 7,918 萬餘元，並間接增加施工管理費 680 萬餘元，暨「臺北捷運松山線 CG590B 區段標工程」榮民公司未依「責任契約書補充說明」規定，於點交時修正鋼筋單價至民營化新公司負擔之價格上限，仍以該公司原估算之單價計算基礎施工成本，致至少增加基礎施工成本 1,237 萬餘元，並間接增加施工管理費用 106 萬餘元等節，輔導會以基礎施工成本與施工管理費無直接連動關係答復審計部，該部認為輔導會未為妥處，而依審計法第 20 條函報本院核辦。然而經本院核算 19 件在建工程各個案「施工管理費率」(詳附表 2 及 3)，發現各個案比率的確並非皆為 8.6%，經評定後其中最高為「臺北市崇德、隆盛新村新建工程」比率是 174.68%，最低為「臺北捷運蘆洲線 CL700B 區段標工程」比率是 3.30%，另外，「特二號道路第 1 標五股交流道至幸福路段新建工程」比率為 12.79%、「臺鐵新竹內灣支線(設計施工統包)第三標」比率為 14.42% 及「臺北捷運松山線 CG590B 區段標工程」比率為 4.72%，而且各個案

施工管理費中，僅有加計分攤民營化新公司總管理處人事費用及行政管銷費用是按基礎施工成本2.4%計算，因此，19 件在建工程的「施工管理費率」並非皆為 8.6%，所以個案工程實在不宜都以基礎施工成本增加的 8.6%來推算施工管理費增加金額，審計部對此容有誤解。

簡表1、榮民公司民營化在建工程相關價格歷次估算、評定表

項目	次別	榮民公司估算	營建研究院估算	評價委員會評定
基礎施工成本 a	第3次	128億 890萬元	129億 3,018萬元	129億 3,018萬元
	第4次	115億 3,727萬元	117億 9,546萬元	115億 3,727萬元
施工管理費上限 b	第3次	10億 3,892萬元	9億 2,437萬元	9億 4,286萬元
	第4次	10億 423萬元	10億 8,982萬元	9億 9,220萬元
施工管理費率 (a/b 比率%)	第3次	8.1%	7.1%	7.3%
	第4次	8.7%	9.2%	8.6%
風險準備金上限	第3次	1億 3,078萬元	2億 3,590萬元	2億 5,949萬元
	第4次	2億 8,420萬元	3億 6,092萬元	2億 8,420萬元

二、榮民公司委託民營化新公司責任施工之 19 件在建工程相關價格評定，非屬於法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方式之評價範圍，輔導會未考量該評價委員會委員的專業能力是否勝任，竟因作業期程緊迫，且無前例可循，便宜行事逕予交付該評價委員會「附帶」評價，實屬草率，不負責任：

(一)依民營條例第 6 條規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由事業主管機關採下列方式辦理：一、出售股份。二、標售資產。三、以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公司。四、公司合併，且存續事業屬民營公司。五、辦理現金增資。……」及第 7 條規定：「依前條規定移轉民營時，應由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

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其價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組織公營事業移轉民營評價委員會，由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及該移轉民營事業主管機關所指派之代表組成，並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召集之。必要時，得徵詢學者、專家或該移轉民營事業代表之意見。……」及第 10 條規定：「本條例第 7 條所稱評定其價格，指依本條例第 6 條所選定移轉民營方式評定其底價、參考價、價格計算公式或參考換股比例。前項價格於評定時，由評價委員會分別考慮取得成本、帳面價值、時價、市價、將來可能之利得、市場狀況、出售時機及資產重估價或資產鑑定價格等因素。」顯示公營事業移轉民營評價委員會應依事業主管機關採取民營條例第 6 條規定之 5 種移轉民營方式中之一項來評定價格。

- (二) 榮民公司第 4 次民營化範圍為其核心價值「無形資產、未完成工程、技術人力及施工材料機具」，於 98 年以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化新公司方式辦理。然而與一般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不同的是，榮民公司尚有 19 件未完工在建工程部分，須將責任切割移轉，榮民公司仍為工程合約之主體，對業主負責，並負責各工程之計價款收支；民營化新公司對榮民公司負責，負責施工管理至工程完工驗收合格，由榮民公司給付民營化新公司「施工管理費」；實際工程開支中之「責任施工成本」部分(基礎施工成本加風險準備金)由榮民公司負擔，超過部分由民營化新公司負擔，亦即「責任施工方式」。民營化新公司與榮民公司簽訂「責任施工契約」

，由民營化新公司綜理未完成在建工程之施工及管理。依第4次民營化投標須知第4條三(二)3、4規定，由投標人對在建工程「施工管理費」及「風險準備金」提出報價。因此，榮民公司民營化除了移轉民營之資產價格需要評價外，另有19件在建工程之基礎施工成本、施工管理費及風險準備金等3項金額需經評定。

(三)依榮民公司與民營化新公司所簽訂之責任施工契約書第1條規定之重要名詞定義列舉如下：

1、個案施工管理費：指乙方(民營化新公司)依個案在建工程之特性，於施工所、施工處(如需設置)及總公司管理該等工程所需之支出費用，分為：

(1)人力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薪資、加班費、津貼、加給、差旅費、勞健保、獎金、勞工退休金.....等)。

(2)行政管理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辦公事務費、水電費、電信費、租金、修繕費、油料.....等)。

(3)利潤及稅捐(不含加值型營業稅)。

2、總施工管理費：指全部在建工程個案施工管理費累計之總金額。

3、個案基礎施工成本(BCi)：指依在建工程之特性，甲方(榮民公司)估計自基準日起，至該工程完工及業主驗收合格止，個別工程所需之施工費用，包含估計直接投入為完成業主契約工作項目之人、機、料等資源之成本。

4、總基礎施工成本(BC)：指全部在建工程個案基

礎施工成本累計總金額。

- 5、責任施工成本上限：指乙方所承諾自基準日起，至全部在建工程完工及業主驗收合格止，工程所需施工成本之上限(不含施工管理費)，即為甲方支付全部在建工程實際施工費用之上限，超出之施工成本，由乙方負擔。
- 6、風險準備金：指於基準日乙方責任施工成本上限與總基礎施工成本之差額。

由上述名詞定義可見19件在建工程複雜性極高，其基礎施工成本、施工管理費及風險準備金等3項金額之評定亟需工程專業能力。

- (四)輔導會依據民營條例第7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組織榮民公司第4次民營化評價委員會，評價委員計9人，其中輔導會遴派4人，其他委員依上開規定分別由原經建會、原主計處、原國產局、財政部國庫署及原勞委會各遴派代表1人共5人，合計9人組成，另該會為移轉民營作價資產評價作業需要，除評價委員之外，還聘請諮詢顧問參與資產鑑價之諮詢、討論，但諮詢顧問無評定價格之責，不參與評價程序(詳附表1及簡表2)。在評價委員會評定建議價格後，由輔導會陳報行政院核定底價後上網公告辦理招標作業。輔導會並表示，本案除榮民公司資產作價部分，其價格應由評價委員會評定外，尚「附帶」將該公司原承攬之19件在建工程責任施工所需支出之基礎施工成本、施工管理費及風險準備金，亦提送評價委員會評定，俾藉由跨部會評價會議之審議，使上開移轉民營之標的價格，更為公正客觀。

(五)依上開民營條例及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輔導會組織之評價委員會應就榮民公司以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化新公司之移轉民營方式，評定榮民公司資產價格，然而輔導會未再審酌該評價委員及顧問之專業能力，就因作業期程緊迫，且無前例可循，逕於98年8月11日召開榮民公司營造業務移轉民營資產價格評價委員會議中，除由該評價委員會評定「固定資產」加計「無形資產」，減去「折舊或攤銷金額」之價格為1億3,574萬1,028元外；另又評定19件在建工程部分：1、基礎施工成本合計為115億3,726萬5,619元；2、施工管理費合計為9億9,220萬4,843元；3、風險準備金合計為2億8,420萬4,462元(詳簡表1)。但從該評價委員會委員及顧問之專業能力來看，竟無一人為工程專業背景或擔任相關職務，且輔導會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各評價委員係相關部會配合該會執行民營化政策與作業需要，依民營條例規定推派機關代表擔任，並無主管工程業務之機關與專責工程業務之人員。況且19件在建工程之基礎施工成本、施工管理費及風險準備金等3項金額亦非屬於評價委員會法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評價範圍，足以顯示輔導會因作業期程緊迫，且無前例可循，竟便宜行事逕予交付該評價委員會「附帶」評價，實屬草率，不負責任。

簡表2、98年8月11日召開榮民公司營造業務移轉民營資產評價委員會議之評價委員及諮詢顧問名單

職 稱	時 任 職 務
評價委員兼召集人	輔導會副主任委員
評價委員兼副召集人	輔導會秘書長

評價委員	原勞委會 勞資關係處 處長
評價委員	原國產局 副局長
評價委員	國庫署第二組組長
評價委員	原主計處 第二局 副局長
評價委員	原經建會 部門計劃處 副處長
評價委員	輔導會 副秘書長
評價委員	輔導會 會計長
諮詢顧問	政治大學經濟系教授
諮詢顧問	行政院三組副組長，業管督導該會民營化業務。
諮詢顧問	內政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專門委員，業管地價事務。

三、輔導會所組織之榮民公司民營化營造業務移轉民營資產價格評價委員會既無專業能力評定 19 件在建工程責任施工相關價格，又在委外評價單位立場遭質疑時，竟未考量榮民公司與民營化新公司存有利益關係，逕採該公司自評總價，毫無依據及標準即評定總施工管理費占總基礎施工成本比率，過於草率，實有未當：

(一)榮民公司第 3、4 次民營化招標，在建工程之基礎施工成本及施工管理費編列由該公司動員 19 件在建工程重要施工主管幹部，並特聘工程顧問，由前董事長歐來成率同總公司一級單位主管共同逐案檢討核算，第 4 次估算各項總額為：總基礎施工成本計 115 億 3,726 萬 5,619 元、總施工管理費計 10 億 423 萬 4,290 元、總風險準備金計 2 億 8,420 萬 4,462 元。榮民公司並鑑於營建研究院在國內營建物價資料庫具領先地位，該公司第 3、4 次民營化即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分別以鑑價費用計 90 萬 4,762 元、63 萬 9,048 元委請該院就榮民公司所提供基本資料以專業、公正評估市場機制下應

有之基礎施工成本、施工管理費與風險準備金，檢視是否合理，是否合於市場機制，據以編擬「民營化作業在建工程後續施工成本估算評估報告」陳報輔導會，該院第4次鑑定各項總額為：總基礎施工成本計117億9,545萬9,367元、總施工管理費計10億8,982萬2,432元、總風險準備金計3億6,091萬9,258元。

(二)誠如調查意見二所述，輔導會依據民營條例第7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組織榮民公司第4次民營化評價委員會，評價委員計9人，其中輔導會遴派4人，其他委員依上開規定分別由原經建會、原主計處、原國產局、財政部國庫署及原勞委會各遴派代表1人共5人，合計9人組成(詳附表1)，並無主管工程業務之機關與專責工程業務之人員。輔導會於98年8月11日召開榮民公司營造業務移轉民營資產價格評價委員會議，該評價委員會參採榮民公司估算金額，評定基礎施工成本合計金額為115億3,726萬5,619元、風險準備金合計金額為2億8,420萬4,462元；又鑑於第3次民營化招標「議約不成」之結果，檢視前次評定施工管理費總金額(原稱管理費上限)與基礎施工成本總金額之比例關係約占7.3%，為貼近市場，以增加投資誘因，經評價委員共同討論所獲一致意見，依本次評定基礎施工成本總金額之8.6%設算，評定施工管理費合計金額為9億9,220萬4,843元。

(三)按施工管理費一般與施工成本多為一定比例，但仍會因工程類型、施工期及驗收期的長短而有差異。本責任施工案，各在建工程之開工日期均不同，卻

統一自 98 年 11 月 1 日起估算待施工基礎成本，致原應與各在建工程整體施工成本成比例之施工管理費，因母數之不同而產生巨大差異。經本院核算 19 件在建工程各個案「施工管理費率」(詳附表 2 及 3)，發現各個案比率的確並非皆為 8.6%，經評定後其中最高為「臺北市崇德、隆盛新村新建工程」比率 174.68%，最低為「臺北捷運蘆洲線 CL700B 區段標工程」比率 3.30%，差異極大。據輔導會說明，評價委員考量招標文件規範以總價報價，經試與基礎施工成本比較，另參考相關管理費編列案例及第 3 次招標流標因投資人報價高於底價所致，為貼近市場行情及提高投資人投資誘因，經評價委員討論後將總「施工管理費率」定為 8.6%，未變更榮民公司施工管理費設算之組成架構及計算方式，且基於總額管控，個案施工管理費間之差異非當時考慮重點。

- (四) 經檢視 98 年 8 月 11 日榮民公司營造業務移轉民營資產價格評價委員會議紀錄，評價委員的確未對 19 件在建工程個案內容及相關比率審查評定，但民營化新公司執行榮民公司民營化時未完工之在建工程至完工驗收止，個案施工進度不同，多數工程末期施工介面複雜，或需投入較多之管理能量，顯然應以個案全案(除民營化新公司承接部分外，亦應計入民營化前榮民公司所承作部分)施工管理費占全案施工成本之比率，與市場行情相比較方為合理。但實際上評價委員僅以單獨評估民營化新公司之總施工管理費占總基礎施工成本之比例，非但未考慮個案工程繁複程度，亦忽略個案進度不一，如

何貼近市場行情，顯然並無依據及客觀標準。甚且營建研究院出席報告時透露，其前次(第 3 次民營化)估算結果，因自認有利輔導會未來議約協商，在該會與各評價委員及委託人榮民公司均不知情狀況下，私自將其估算金額作了 20% 的折減，即有評價委員表示：「……上次(第 3 次)評價委員都參依你們的數字，現在又講上次是隱瞞了一些事情，還故意不列上去，也沒跟委員講，委員也不知道啊！因為我們都相信你們的數字，那你們的公正性在哪裡？我們不是很了解，是不是因為你刻意把數字壓低，造成我們第 3 次沒辦法民營化？……你後面那相關的附加薪資或是行政管理，又比以前高很多，這是你們剛剛所講的是刻意漏列，現在是刻意恢復，是不是？不曉得這次有沒有刻意漏了什麼？或加了什麼？我們不是很了解。……那是附加薪資，附加薪資是 30% 啊！那你們數字超過，變成 44%，你們不敢列出來是不是？我不是很了解。……這我們評價委員會考量，你們刻意漏列，就是承認上次錯誤囉？這次有沒有錯？我不知道！……」顯示該評價委員評定在建工程相關價格時，雖認為委外評價單位營建研究院逾越本分，引起各評價委員對其作法與估算金額質疑與不信任，但因本身專業能力有所不足，又營建研究院估算基礎均參照榮民公司所提供之數據資料，評價委員也認為榮民公司的數據一直有在調整，且該公司最清楚自己有那些風險，僅能逕採榮民公司之自行估算金額。

(五)縱觀公營事業民營化的案例，多有高階管理人員轉任民營化新公司要職之前例可循，本案榮民公司在

建工程之基礎施工成本及施工管理費編列既然由前董事長歐來成率同總公司一級單位主管等高階管理人員共同逐案檢討核算，此批高階管理人員又極有可能轉任民營化新公司要職，況且事後前董事長歐來成及前副總經理蕭敬止確也移轉至民營化新公司亦可資證明，榮民公司與民營化新公司存有利益關係。然而評價委員們在本身專業能力不足，又在委外評價單位立場遭質疑時，居然未考量榮民公司與民營化新公司之利益關係，即逕採該公司自評總價，毫無依據及標準評定總施工管理費占總基礎施工成本比率，過於草率，實有未當。

四、輔導會明知榮民公司前董事長歐來成及前副總經理蕭敬止為亞翔公司自榮民公司移轉至民營化公司首批人員，竟仍任由該二人代表榮民公司與亞翔公司議約，致榮民公司的民營化作業屢遭質疑涉嫌利益輸送，傷害政府形象，明顯疏失：

(一)輔導會於 98 年辦理榮民公司第 4 次營造業務民營化招標作業，榮民公司亦於公司內部組成民營化推動及管理專案小組，小組成員包括董事長、三位副總經理、處室主管及工會理事長。董事長為召集人，綜理全盤推動及監督事宜；三位副總經理為副召集人，就督管業務，襄助全盤推動監督事宜，其中前副總經理蕭敬止(下稱蕭員)督管財務處、會計室、人事室之業務，其中財務處負責民營化規劃事宜及民營化資產鑑價作業。輔導會於 98 年 8 月 11 日召開評價會議，由評價委員會評定作價移轉資產之價格及須支付之 19 件在建工程施工責任之金額。其中在建工程基礎施工成本及風險準備金 2 項之評

價結果，全部依榮民公司之估計，施工管理費亦參考榮民公司之估計。輔導會另成立議約小組，納入榮民公司時任董事長歐來成(下稱歐員)及副總經理蕭員為其成員。本案第 4 次民營化作業於 98 年 9 月 17 日甄選出合格投資人後，即於同年月 21 日由輔導會成立之議約小組與投資人完成議約作業，並於次日簽訂合資協議書與責任施工契約書，以 98 年 11 月 1 日為民營化基準日，完成榮民公司營造業務的民營化。上開責任施工契約書係針對榮民公司尚在施作中之 19 件在建工程，該等在建工程將由合資成立之新公司管理及施作至竣工，榮民公司須負擔基礎施工成本及施工管理費，另依實際情形可能支付部分之風險準備金。

(二)歐員及蕭員均代表公司親自參與上開評價會議，並於 98 年 9 月 21、22 日與新公司相對投資人議、簽約。在此之前，亞翔公司早於同年月 18 日去函輔導會請求時任榮民公司董事長歐員及副總經理蕭員等 10 人隨同移轉至新公司。前董事長歐員於同年 9 月 22 日代表榮民公司與得標民營廠商完成簽訂合資協議書後 3 日(同年月 25 日)，即請辭榮民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之職，輔導會鑑於榮民公司民營化招標順利完成，新公司成立後，將辦理人員移轉及 19 件在建工程逐案點交，亟需嫻熟工程業務人員居中協調，以妥善處理民營化相關事宜，前董事長歐員移轉至民營化新公司服務，有助於新公司初期運作及穩定隨同移轉員工人心，經該會考量其個人意願及民營化需要，勉予同意辭卸董事長職務。歐員並於同年 10 月 14 日離職生效之當日，即轉以

新公司相對投資人(持股 81%)之代表身分擔任合資成立之民營化新公司董事，並於次日獲選為董事長，旋於同年 11 月 1 日轉為代表民營化新公司，與原服務之榮民公司簽訂責任施工契約書。另前副總經理蕭員係第 8 梯次專案裁減辦理自願退休人員，於同年 10 月 31 日退休生效後轉至民營化新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於同年 11 月 27 日獲民營化新公司相對投資人之指派，擔任其法人代表，出任民營化新公司董事(詳簡表 3)。

- (三)上述榮民公司前董事長兼總經理歐員及前副總經理蕭員代表榮民公司參加與亞翔公司之議、簽約；成立民營化新公司後，歐員旋即擔任民營化新公司董事長轉為代表民營化新公司與榮民公司簽訂契約，蕭員退休後至民營化新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隨後亦出任得標廠商之法人代表兼任民營化新公司董事等情，經本院前案(派查字號：99年1月28日院台調壹字第0990800068號)認為歐、蕭二人有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合，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稱公懲會)審議。案經公懲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83 號議決書略以，歐、蕭二人「於服務之榮民公司先後退休離職後，業已喪失原公務員身分，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禁止規定，涉有同法第 22 條之 1 之刑責，亦應屬該管檢察機關偵查之範疇，而均非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對象甚明，彈劾意旨就此部分以被付懲戒人等二人均有違法，移送懲戒，尚有誤會，即不足採，揆諸首揭說明，此部分應為不受理之諭知」。另本院就歐、蕭二人疑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旋轉

門規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經該署 102 年度偵字第 17761 號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又本院於 100 年起亦陸續接獲多件有關歐、蕭二人為了轉到新公司有好職位，將移交給新公司之未完成工程，編列預算時不顧原來之競標得標價，然後鼓勵暗示下級允許以實報實核，以浮報的方式讓售給新公司，由原榮民公司認賠買單；在估算後續工程所需人力時，大量灌水；把公股的榮民公司當作提款機等情陳訴及檢舉信函，足見外界確因歐、蕭二人轉任民營化新公司，而對榮民公司民營化過程非議甚多。

(四)輔導會早已於 98 年 9 月 18 日獲知榮民公司第 4 次民營化作業得標人亞翔公司將該公司前董事長歐來成及前副總經理蕭敬止列入移轉民營化新公司首批人員名單，竟仍任由該二人於同年月 21、22 日代表榮民公司與亞翔公司議、簽約，致榮民公司民營化作業屢遭質疑利益輸送，明顯疏失。

簡表 3、榮民公司前董事長歐來成及前副總經理蕭敬止參與第 4 次民營化作業及該二人轉任民營化新公司要職大事記

日期	事項
98.08.11	輔導會辦理第 4 次民營化之評價作業 評定 19 件在建工程部分全部依榮民公司之估計：1、基礎施工成本合計為 115 億 3,726 萬 5,619 元；2、施工管理費合計為 9 億 9,220 萬 4,843 元；3、風險準備金合計為 2 億 8,420 萬 4,462 元。
98.09.03	榮民公司上網公告第 4 次民營化招標(公開辦理)
98.09.16	1 家公司(亞翔)投標，資格審查，合格
98.09.17	甄選亞翔公司為合格投資人
98.09.18	亞翔公司去函輔導會請求時任榮民公司董事長歐來成及副總經理蕭敬止等 10 人隨同移轉至新公司。

日期	事項																				
98.09.21	與亞翔公司完成議約作業 · 召集人：副主任委員林文山 · 議約人員：輔導會副主任委員劉國傳、秘書長查台傳、副秘書長呂嘉凱、第五處處長周薰蕙、會計處會計長洪玉芬、法規會參事黃進興，及榮民公司董事長歐來成、副總經理劉萬寧、副總經理蕭敬止																				
98.09.22	榮民公司歐董事長來成、蕭副總經理敬止等人與亞翔公司簽訂合資協議書 輔導會陳報行政院，表示完成民營化 · 新公司名稱：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8.09.25	歐來成辭榮民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98.10.12	輔導會於 98 年 10 月 12 日以院簽陳本案歐前董事長請辭現職，擬轉任民營化新公司服務，所遺職缺建議由劉副總經理萬寧接任，奉行政院 98 年 10 月 23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80065206 號函同意照辦在案。																				
98.10.14	輔導會同意歐來成於是日離職生效 · 輔人字第 0980009240 號函																				
98.10.15	歐來成任新公司董事長 · 支領公務人員月退休金																				
98.10.31	蕭敬止自願退休 · 第 8 梯次專案裁減·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4I第 2 款· 支領公務人員月退休金																				
98.11.01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營運。 歐來成代表民營化新公司，與原服務榮民公司簽訂責任施工契約書。 · 民營化基準日 · 資本額：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1444 1396 1713"> <thead> <tr> <th>出資人</th> <th>持股</th> <th>資產</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榮民公司</td> <td rowspan="3">19%</td> <td>無形資產及施工機具</td> <td>1.3565 億元</td> </tr> <tr> <td>現金</td> <td>1.2455 億元</td> </tr> <tr> <td>小計</td> <td>2.6030 億元</td> </tr> <tr> <td>亞翔公司</td> <td>81%</td> <td>現金</td> <td>11.0970 億元</td> </tr> <tr> <td>合計</td> <td>100%</td> <td></td> <td>13.70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出資人	持股	資產	金額	榮民公司	19%	無形資產及施工機具	1.3565 億元	現金	1.2455 億元	小計	2.6030 億元	亞翔公司	81%	現金	11.0970 億元	合計	100%		13.700 億元
出資人	持股	資產	金額																		
榮民公司	19%	無形資產及施工機具	1.3565 億元																		
		現金	1.2455 億元																		
		小計	2.6030 億元																		
亞翔公司	81%	現金	11.0970 億元																		
合計	100%		13.700 億元																		
98.11.27	榮工公司發出召開第 1 屆第 2 次董事會之開會通知 · 亞翔公司改派蕭敬止接替林猷清擔任其法人代表，並兼榮工公司董事																				
98.12.05	榮工公司召開第 1 屆第 2 次董事會 · 蕭敬止以董事身分出席																				

五、榮民公司 19 件在建工程委託民營化新公司責任施工契約書未規定民營化新公司於各工程需派足在建工程計畫人月表列人數，始可請求展期增加施工管理費，致須再追加增付至少 1 億 8,847 萬餘元施工管理費，顯然損及政府權益，輔導會嚴重失職：

(一)依榮民公司第 4 次民營化公開招標文件中責任施工契約書草案，第 6 條施工管理費第 8、9 項，載明因非可歸責於乙方(民營化新公司)之事由，造成施工期限或驗收期限展延，所增加之施工管理費，由榮民公司與民營化新公司雙方另行協議之。並於責任施工契約書內容議約時，維持第 6 條施工管理費第 8、9 項之訂定，且就上開兩項議定調整機制並訂定補充說明第 22、23 項約定，內容略以：有關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施工期限逾越個案原訂工程施作完成日期、原訂「完工至驗收月數」內無法完成業主驗收，所增加之施工管理費，依補充說明第 22、23 項之施工管理費調整計算公式：
$$\text{個案施工管理費} / \text{個案總人月數} (\text{依亞翔公司投標文件所報之個案總人月數}) \times \text{人月數} (\text{依亞翔公司投標文件所報之影響人月數})$$
辦理。本院詢據輔導會說明，當初雙方議約時亦曾考量採實支實付方式給付展期管理費，但顧及實支方式各項費用之採認困難，例如，新公司應提出何種單據憑證作為佐證，榮民公司又如何審認，執行上易生糾紛，恐又造成履約爭議；復因比例方式亦廣為業界、訴訟及仲裁認同及引用，故最終基於工程實務考量，以可量化之人月數為基準，並以符合工程慣例之比例法計算展延之施工管理費作為調整機制。

- (二)上述有關榮民公司第4次民營化得標人亞翔公司投標文件所報之個案總人月數，即依據甄選投資企劃書之「在建工程計畫人月表」中『完工至驗收月數』，與投標須知「在建工程責任施工成本公告價格」所載之『完工至驗收月數』比較，計有「臺北市崇德、隆盛新村新建工程」少1個月、「機場捷運CU02A 標機場段潛盾隧道及深開挖工程」多4個月，但亞翔公司填列之「在建工程計畫人月表」總人月數與榮民公司「未完工工程人月表」之總人月數相同，皆為6,947人月數。另依亞翔公司提出之「徵求投資人投標標單」之『在建工程施工管理費投標標價明細表』顯示，該工程施工管理費公告價格為2,821萬8,358元，亞翔公司報價為2,821萬8,400元，相差僅42元。然而有關施工管理費之撥付方式是依責任施工契約規定，以當期業主計價金額/個案待施工金額*100%(下稱施工進度比率)核付，與上述在建工程計畫人月表所估列之人月數及民營化新公司實際投入施工管理人數無關。縱然民營化新公司實際辦理施工管理人數低於投標時之「在建工程計畫人月表」所估列人數，卻仍可依上開「施工進度比率」支領施工管理費。但是各在建工程如未依「在建工程計畫人月表」所列「完工日期」或「完工至驗收月數」完成，民營化新公司仍可依責任施工契約第6條第8項及同條第9項規定，要求榮民公司增加給付民營化新公司施工管理費。
- (三)據輔導會101年5月28日輔計字第1010041256號函檢送資料，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曾提出民營化新公司辦理「臺北捷運信義線CR283標工程」結

算及驗收資料，相關作業人力欠缺，且文件提送品質不佳、辦理「臺北捷運松山線 CG590B 區段標工程」對分包廠商施工掌控不佳、人員素質及管理組織與制度仍有待加強等。且以責任施工契約書 98 年 11 月 1 日基準日調整之「在建工程計畫人月表」計 6,877 總人月數來看，民營化新公司實際辦理情形，確實於 19 件在建工程中，有 16 件工程均未依上開表列派足人月數，民營化新公司實際管理人力僅 5,904.8 人月數(詳附表 4 及簡表 4)，為投標計畫人月數之 85.86%，遠低於上開表列人月數計 972.2 人月數(為投標計畫人月數之 14.14%)，亦顯示亞翔公司投標時所預估人力需求似有高估之嫌。

- (四)民營化新公司依據責任施工契約書第 6 條及補充說明第 22、23 項規定，非可歸責於新公司之因素而致施工期、驗收期展延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兩案訴訟(其中一案為 3 件工程、一案為 9 件工程)請求榮民公司須增加給付因施工期、驗收期展延衍生增加之施工管理費 1 億 4,051 萬 1,043 元。雖經榮民公司極力辯駁，主張民營化新公司於各工程均未依責任施工契約書規定派足人月數(人月數由投資人亞翔公司自行預估填列)，民營化新公司實際管理人力遠低於招標提出之人月數，應不予增加施工管理費。但因責任施工契約書未規定民營化新公司於各工程需派足表列人數，始可請求展期增加施工管理費，較不利於榮民公司。上開訴訟之一審法官認為，只要施工期或驗收期延長之原因，非可歸責於民營化新公司，就必須按照補充說明的計算公式，計算增加給付施工管理費，兩案判決榮民

公司應給付民營化新公司總計 1 億 1,012 萬 5,649 元(利息另計)。榮民公司不服提起二審上訴高院，法官希望榮民公司能提出有利新事證，亦分別傳喚該會及榮民公司當時參與民營化人員(其中榮民公司人員已隨同移轉至新公司)，期能釐清議約時之真意。

- (五)榮民公司考量 19 件在建工程幾近完工、驗收，民營化新公司極可能繼續以訴訟方式，就因工期展延所衍生之施工管理費求償，初估將再求償金額約 2.4 億元。如以前二案判決 78%比例試算，榮民公司將須再支付 1.87 億元(利息另計)之風險。如此，加上利息，榮民公司之潛在風險總金額預估將超過 3.42 億元(1.1 億元+1.87 億元+利息)。榮民公司經與律師討論後，律師建議：依目前實務趨勢、法院生態，本案如無法提出有利事證，二審如要勝訴有其困難度。律師建議朝減少公司損失方向進行，依民營化新公司之主張、一審判決之金額比例所計算之數據比較後，考慮訂下在某額度內與新公司和解。榮民公司參酌法院判決之金額比例減讓，與民營化新公司協商。就施工期展延、驗收期展延增加給付新公司施工管理費部分，參酌律師意見，在上訴二審未判決前，於有利於公司條件下尋求與民營化新公司和解，以維公司最大權益，並和民營化新公司多次協商後，雙方同意以約 1 億 8,847 萬 8,855 元(含利息 421 萬 8,409 元)²和解(詳附表 4 及簡表 4、5)，不再訴訟。

²捷運 CG590B 工程雖已通車，因結算作業及驗收仍在進行，致展延管理費確切數字尚未確定。但本工程責任施工契約訂定之完工期限，較榮民公司提報業主之實際完工日期有 3 個月落差，初步就此部分估算之展延管理費約 1,062 萬 8,775 元。

(六)誠如調查意見四所述，榮民公司 19 件在建工程委託民營化新公司責任施工契約書係由榮民公司前董事長兼總經理歐來成及前副總經理蕭敬止代表榮民公司與亞翔公司所議定；成立民營化新公司後，歐員旋即擔任民營化新公司董事長轉為代表民營化新公司與榮民公司簽訂契約，蕭員退休後至民營化新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隨後亦出任得標廠商之法人代表兼任民營化新公司董事，已遭外界質疑歐、蕭二人之立場；而本院又調查發現本案責任施工契約書未規定民營化新公司於各工程需派足在建工程計畫人月表列人數，始可請求展期增加施工管理費，致須再追加增付至少 1 億 8,847 萬餘元施工管理費，顯然損及政府權益，輔導會嚴重失職。

簡表 4、榮民公司第 4 次民營化有關 19 件在建工程
施工管理費展延增加情形及人月數

單位：元、人月數

項目	展期增加施工管理費	展期增加施工管理費衍生利息	展期增加施工管理費所對應之人月數 c	民營化新公司實際總人月數 d	民營化新公司依原合約進度實際所派人月數 A=c-d	投標計畫總人月數 a	投標計畫 10 月人月數 b	自 11/1 起調整計畫人月數 B=a-b	依原合約計畫與實際人月數差異 A-B
合計	184,260,446	4,218,409	1,300.2	7,205	5,904.8	6,947	70	6,877	-972.2

簡表 5、民營化新公司訴請增付展期施工管理費情形

項目	9 件+3 件兩件訴訟 a	其餘 7 件可能訴訟 b	19 件以訴訟方式預估增付總金額(a+b)	以和解方式估算增付總金額
民營化新公司訴請增付施工管理費金額	1 億 4,051 萬 1,043 元 (利息另計)	初估約 2.4 億元 (利息另計)	至少 3.42 億元 (1.1 億元+1.87 億元+利息)	至少 1 億 8,847 萬 8,855 元 (含利息 421 萬 8,409 元)
一審法官判決	1 億 1,012 萬 5,649 元 (利息另計)	依前二案估算 1.87 億元 (利息另計)		

六、公營事業民營化屢有賤賣公產、利益輸送、圖利特定人、財團之非議，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一再忽視制度之闕漏，以致榮民公司民營化過程，未能監督輔導會針對個案強化審查評價之合理可信度，放任原公營事業高階管理人員轉任民營化新公司，又推諉卸責，顯未維護政府及人民最大權益，以致無法取信於民，嚴重斲傷國家形象，將影響未來公營事業民營化之進行，實有重大疏失，應切實檢討改進：

(一)政府自 78 年成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專案小組」，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至 103 年 12 月 1 日止，計完成 39 家事業民營化(全部或一部移轉民營)，結束營業計 17 家；目前尚有經濟部所屬事業 4 家(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財政部所屬事業 1 家(臺灣菸酒公司)及交通部所屬 2 家(臺灣鐵路管理局及中華郵政公司)等 7 家列於推動名單。縱觀 25 年以來，公營事業民營化屢有賤賣公產、利益輸送、圖利特定人、財團之非議，列舉如下：

- 1、88 年 9 月 1 日以出售股權方式民營化之台灣肥料公司；
- 2、90 年 10 月 16 日以讓售資產(員工承接)方式民營化之中興紙業公司；
- 3、94 年 8 月 12 日以出售股權方式民營化之中華電信公司；

上述三家公司民營化執行結果屢遭輿論質疑，各種包括財團化、賤賣資產、利益輸送、圖利特定人、財團的批評不斷。在在顯示現行公營事業民營化相

關法規制度存有重大闕漏，屢生社會訾議，皆經本院立案調查並糾正違失在案。

(二)然而，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³)對於政府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 25 年以來，屢有賤賣公產、圖利特定人之非議，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始終未能針對現行公營事業民營化程序、法規及制度面等存在之問題，深入檢討，確實改善。以本案榮民公司以核心業務(無形資產、未完工程、技術人力及施工材料機具等)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方式民營化個案為例，榮民公司另有 19 件未完工在建工程部分，以「責任施工方式」由民營化新公司綜理未完成在建工程之施工及管理，顯與其他公營事業民營化方式不同。而各在建工程之開工日期均不同，卻統一自 98 年 11 月 1 日起估算待施工基礎成本，多數工程末期施工介面複雜，因此，在建工程基礎施工成本、施工管理費及風險準備金等 3 項金額亟需工程專業人士評定，亦非屬法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方式之評價範圍，輔導會卻未考量依民營條例組織之評價委員會專業能力是否勝任，竟因作業期程緊迫，且無前例可循，便宜行事逕予交付該評價委員會「附帶」評價。該評價委員會既無專業能力評定 19 件在建工程責任施工相關價格，又在委外評價單位立場遭質疑時，亦未考量榮民公司與民營化新公司的利益關係，逕採該公司自評總價，毫無依據及標準即評定總施工管理費占總基

3.103 年 1 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部分單位整合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礎施工成本比率。甚且輔導會明知榮民公司前董事長歐來成及前副總經理蕭敬止為亞翔公司自榮民公司移轉至民營化公司首批人員，仍由該二人代表榮民公司與亞翔公司議約，所簽定之責任施工契約書未規定民營化新公司於各工程需派足在建工程計畫人月表列人數，始可請求展期增加施工管理費，致須再追加增付至少 1 億 8,847 萬餘元施工管理費，嚴重損及政府及人民權益。

- (三) 輔導會前於 98 年 6 月 22 日因榮民公司第 3 次民營化招標作業失敗結果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秘書長於同年 7 月 10 日邀集相關部會開會研商結論略以，為順利辦理榮民公司第 4 次民營化，有關招標作業相關文件之研擬，請輔導會洽原經建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予以協助審視，俾使招標文件規定更為嚴謹、周延。輔導會再於同年 7 月 24 日邀請原經建會、工程會及原主計處，共同研商榮民公司第 4 次民營化招標作業相關事宜，所做的決定之一竟是「請輔導會本於權責辦理」。又輔導會於同年 8 月 3 日將榮民公司第 4 次民營化招標作業辦理情形陳報行政院，並檢陳招標文件草案；行政院交議原經建會於同年 7 月 12 日召會研商榮民公司第 4 次民營化招標作業辦理事宜，會議結論，建議本案除公告基礎施工成本外，併同公告責任施工管理費與風險準備金價格，以提高議約成功機率，奉行政院同年 7 月 21 日院臺榮字第 0980051246 號函示，「請該會本於權責辦理」，原經建會會商結論所提建議，併請參考。輔導會亦曾於同年 10 月 12 日以院簽陳本案前董事長歐員請辭現職，擬

轉任民營化新公司服務，所遺職缺建議由劉副總經理萬寧接任，奉行政院同年月 23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80065206 號函同意照辦在案。本院再詢據行政院表示略以，在建工程基礎施工成本及施工管理費如何編(估)列與審查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評價委員會評定；有關本案各項施工管理費之估算，由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會負責評定督導；歐、蕭二人行為，經查尚無違法情事，亦無公務員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另又詢據國發會說明，該會為行政院幕僚單位，並辦理行政院交議案件之審議工作；依據民營條例第 7 條規定，事業移轉標的之評價係由事業主管機關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價格，因此有關本案各項施工管理費之估算，經該會審議符合前述法定程序。甚至本院詢據工程會說明略以，因榮民公司民營化案係依民營條例規定辦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榮民公司民營化營造業務移轉民營資產價格評價之審議，非屬該會之職掌，該會未派員出席上開會議，亦未就在建工程基礎施工成本及施工管理費予以審查、評定內容之合理性及提供意見，具有工程專業背景的工程會顯未參與榮民公司的民營化招標文件之審視。上情足以顯示行政院及國發會對於輔導會未針對個案強化審查評價之合理可信度，放任榮民公司高階管理人員轉任民營化新公司等缺失絲毫未察，竟一再推諉卸責，顯未善盡監督輔導會辦理榮民公司民營化之職守。

(四)綜上所述，公營事業民營化屢有賤賣公產、利益輸送、圖利特定人、財團之非議，行政院及國發會一再忽視制度之闕漏，以致榮民公司民營化過程，未

能監督輔導會針對個案強化審查評價之合理可信度，放任原公營事業高階管理人員轉任民營化新公司，又推諉卸責，顯未維護政府及人民最大權益，以致無法取信於民，嚴重斲傷國家形象，將影響未來公營事業民營化之進行，實有重大疏失，應切實檢討改進。

調查委員：王美玉

附表1、98年8月11日召開榮民公司營造業務移轉民營
資產評價委員會議之評價委員及諮詢顧問名單

職 稱	姓 名	時 任 職 務
評價委員 兼召集人	林文山	輔導會副主任委員
評價委員 兼副召集人	查台傳	輔導會秘書長
評價委員	劉傳名	原勞委會 勞資關係處 處長
評價委員	張 璠	原國產局 副局長
評價委員	謝素真	國庫署第二組組長
評價委員	呂秋香	原主計處 第二局 副局長
評價委員	詹方冠	原經建會 部門計劃處 副處長
評價委員	呂嘉凱	輔導會 副秘書長
評價委員	洪玉芬	輔導會 會計長
諮詢顧問	李金桐	政治大學經濟系教授
諮詢顧問	楊瑞宗	行政院三組副組長，業管督導該會民 營化業務。
諮詢顧問	張泰煌	內政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專門委員， 業管地價事務。

資料來源：輔導會提供本院資料。

附表2、榮民公司第4次民營化有關19件在建工程施工管理費
估算內容分析表

單位：元、%

項次	工程簡號	工程名稱	基礎 施工成本B	施工管理費 A	B/A	人月數平 均管理費	人力管理費 甲	分攤總管理 處人事費用 及行政管銷 費用乙=A-甲	乙/A	乙/B
1	90E 02	碧海水力發電 1-A 標 南溪壩與進水口土木 工程	467,971,725	43,813,203	9.36%	149,025	32,581,882	11,231,321	25.63%	2.40%
2	96B 03	1011 專案	1,804,252,347	197,629,977	10.95%	152,492	154,327,920	43,302,057	21.91%	2.40%
3	91R 06	臺北捷運信義線 CR283 標工程	449,728,901	109,256,494	24.29%	128,235	98,463,000	10,793,494	9.88%	2.40%
4	92R 04	南港專案 CL307 標 南港客車場段隧道、 臨時軌及共同管道併 標工程	287,225,846	65,142,253	22.68%	128,233	58,248,833	6,893,420	10.58%	2.40%
5	92R 07	南港專案 CL309 標 虎林街段隧道工程	98,897,323	45,193,153	45.70%	123,479	42,819,617	2,373,536	5.25%	2.40%
6	94R 04	臺鐵新竹內灣支線(設計施工統包)第三 標 8K+308-11K+097	269,214,952	39,288,573	14.59%	139,817	32,827,414	6,461,159	16.45%	2.40%
7	95C 01	特二號道路第 1 標五 股交流道至幸福路段 新建工程	276,465,385	35,801,815	12.95%	135,613	29,166,646	6,635,169	18.53%	2.40%
8	90B 08	龍門(核四)計劃第一 、二號機核島區附屬 廠房結構工程	113,970,722	23,892,635	20.96%	130,561	21,157,338	2,735,297	11.45%	2.40%
9	96B 01	苗栗縣政中心新建(統包)工程	497,717,266	29,770,147	5.98%	184,908	17,824,933	11,945,214	40.12%	2.40%
10	96B 04	金門縣政府「臺北縣 中和五眷村-復興新 村改建統包工程」	683,179,043	43,034,497	6.30%	170,772	26,638,200	16,396,297	38.10%	2.40%
11	92B 04	「忠勇分案」新建工 程	1,040,423,151	61,171,373	5.88%	185,368	36,201,217	24,970,156	40.82%	2.40%
12	95B 01	臺北市崇德、隆盛新 村新建工程	9,491,000	16,779,454	176.79%	110,391	16,551,670	227,784	1.36%	2.40%
13	90R 05	臺北捷運新莊線 CK570E 區段標工程	257,866,014	20,230,302	7.85%	125,654	14,041,518	6,188,784	30.59%	2.40%
14	90R 11	臺北捷運蘆洲線 CL700B 區段標工程	704,639,018	23,523,336	3.34%	294,042	6,612,000	16,911,336	71.89%	2.40%
15	91R 03	臺北捷運新莊線 CK570C 區段標工程	648,454,001	33,034,896	5.09%	158,822	17,472,000	15,562,896	47.11%	2.40%
16	91R 05	臺北捷運新莊線 CK570G 區段標工程	38,369,808	6,121,412	15.95%	97,165	5,200,537	920,875	15.04%	2.40%
17	95R 01	臺北捷運松山線 CG590B 區段標工程	3,576,994,544	171,036,190	4.78%	148,727	85188320	85,847,870	50.19%	2.40%
18	96R 01	機場捷運 CU02A 標 機場段潛盾隧道及深 開挖工程	272,019,819	28,560,476	10.50%	111,564	22,032,000	6,528,476	22.86%	2.40%
19	96Z 08	機場捷運 CU02A 標 支撐、覆蓋版、中間 柱、圍籬及安全設施 工程	40,384,754	10,954,104	27.12%	121,712	9,984,870	969,234	8.85%	2.40%
		總計	11,537,265,619	1,004,234,290	8.70%	144,557	727,339,915	276,894,375	27.57%	2.40%

資料來源：輔導會提供本院資料。

附表3、輔導會公營事業移轉民營評價委員會議--
 榮民公司第4次民營化 營造業務移轉民營
 在建工程後續施工成本「評定價格」綜理表
 98年8月11日

單位：元、%

工程名稱	榮民公司估算金額			臺灣營建研究院估算金額			評價委員會評定價格			
	基礎施工成本	施工管理費	風險準備金	基礎施工成本	施工管理費	風險準備金	基礎施工成本A	施工管理費B	B/A	風險準備金
碧海水力發電 1-A 標南溪壩與進口水口土木工程	467,971,725	43,813,203	10,000,000	473,966,327	64,868,363	14,589,663	467,971,725	43,288,377	9.25%	10,000,000
1011 專案	1,804,252,347	197,629,977	19,643,488	1,804,252,347	206,153,262	19,643,488	1,804,252,347	195,262,621	10.82%	19,643,488
臺北捷運信義線 CR283 標工程	449,728,901	109,256,494	13,299,590	494,604,487	148,936,099	17,880,311	449,728,901	107,947,740	24.00%	13,299,590
南港專案 CL307 標南港客車場段隧道、臨時軌及共同管道併標工程	287,225,846	65,142,253	11,211,248	291,467,264	106,488,568	14,125,921	287,225,846	64,361,932	22.41%	11,211,248
南港專案 CL309 標虎林街段隧道工程	98,897,323	45,193,153	8,406,313	98,897,323	69,184,486	9,361,820	98,897,323	44,651,797	45.15%	8,406,313
臺鐵新竹內灣支線(設計施工統包)第三標 8K+308-11K+097	269,214,952	39,288,573	4,143,140	270,098,678	43,403,194	6,745,072	269,214,952	38,817,946	14.42%	4,143,140
特二號道路第 1 標五股交流道至幸福路段新建工程	276,465,385	35,801,815	1,602,668	276,175,472	44,901,498	4,359,938	276,465,385	35,372,955	12.79%	1,602,668
龍門(核四)計劃第一、二號機核島區附屬廠房結構工程	113,970,722	23,892,635	4,500,000	113,970,722	30,936,789	5,470,790	113,970,722	23,606,432	20.71%	4,500,000
苗栗縣政中心新建(統包)工程	497,717,266	29,770,147	1,692,748	497,160,907	21,053,097	6,664,357	497,717,266	29,413,539	5.91%	1,692,748
金門縣政府「臺北縣中和五眷村-復興新村改建統包工程」	683,179,043	43,034,497	2,320,000	683,179,043	33,805,258	9,151,790	683,179,043	42,518,999	6.22%	2,320,000
「忠勇分案」新建工程	1,040,423,151	61,171,373	14,810,828	1,114,040,567	52,476,157	25,951,234	1,040,423,151	60,438,618	5.81%	14,810,828
臺北市崇德、隆盛新村新建工程	9,491,000	16,779,454	3,608,000	9,491,000	43,334,291	3,702,910	9,491,000	16,578,458	174.68%	3,608,000
臺北捷運新莊線 CK570E 區段標工程	257,866,014	20,230,302	22,540,000	254,547,321	19,511,517	25,085,856	257,866,014	19,987,969	7.75%	22,540,000
臺北捷運蘆洲線 CL700B 區段標工程	704,639,018	23,523,336	41,954,326	703,549,448	8,663,956	47,989,991	704,639,018	23,241,556	3.30%	41,954,326
臺北捷運新莊線 CK570C 區段標工程	648,454,001	33,034,896	19,932,113	644,206,106	24,434,004	21,474,654	648,454,001	32,639,180	5.03%	19,932,113
臺北捷運系統新莊線 CK570G 區段標工程	38,369,808	6,121,412	6,370,000	35,906,037	8,622,037	6,729,230	38,369,808	6,048,085	15.76%	6,370,000
臺北捷運松山線 CG590B 區段標工程	3,576,994,544	171,036,190	67,170,000	3,710,990,847	122,141,580	87,802,116	3,576,994,544	168,987,393	4.72%	67,170,000
機場捷運 CU02A 標機場段潛盾隧道及深開挖工程	272,019,819	28,560,476	30,000,000	268,585,847	28,648,189	32,686,421	272,019,819	28,218,358	10.37%	30,000,000
機場捷運 CU02A 標支撐、覆蓋版、中間柱、圍籬及安全設施工程	40,384,754	10,954,104	1,000,000	50,369,624	12,260,087	1,503,696	40,384,754	10,822,888	26.80%	1,000,000
合計	11,537,265,619	1,004,234,290	284,204,462	11,795,459,367	1,089,822,432	360,919,258	11,537,265,619	992,204,843	8.60%	284,204,462

資料來源：輔導會提供本院資料。

附表4、榮民公司第4次民營化有關19件在建工程施工管理費展延增加情形及人月數

單位：元、人月數

工程名稱	工期、驗收期展延增加施工管理費	工期、驗收期展延增加施工管理費衍生利息	工期、驗收期展延增加施工管理費所對應之人月數	民營化新公司實際總人月數	民營化新公司依原合約進度實際所派人月數A	投標計畫總人月數a	投標計畫10月人月數b	自11/1起調整計畫人月數B=a-b	依原合約計畫與實際人月數差異A-B
碧海水力發電1-A標南溪壩與進水口土木工程	17,615,423	0	124.3	239	114.7	294	4	290	-175.3
1011 專案	0	0	0	1855	1855	1296	14	1282	573
臺北捷運信義線 CR283 標工程	7,992,839	753,298	56.4	680	623.6	852	9	843	-219.4
南港專案 CL307 標南港客車場段隧道、臨時軌及共同管道併標工程	0	0	0	274	274.0	508	7	501	-227.0
南港專案 CL309 標虎林街段隧道工程	0	0	0	183	183.0	366	7	359	-176.0
臺鐵新竹內灣支線(設計施工統包)第三標 8K+308-11K+097	28,655,178	862,697	202.2	381	178.8	281	4	277	-98.2
特二號道路第1標五股交流道至幸福路段新建工程	8,474,677	1,011,157	59.8	207	147.2	264	4	260	-112.8
龍門(核四)計劃第一、二號機核島區附屬廠房結構工程	21,753,560	0	153.5	298	144.5	183	3	180	-35.5
苗栗縣政中心新建(統包)工程	10,713,805	48,432	75.6	154	78.4	161	1	160	-81.6
金門縣政府「臺北縣中和五眷村-復興新村改建統包工程」	765,272	0	5.4	189	183.6	252	1	251	-67.4
「忠勇分案」新建工程	44,640,855	0	315.0	664	349.0	330	4	326	23.0
臺北市崇德、隆盛新村新建工程	7,142,537	1,016,588	50.4	106	55.6	152	1	151	-95.4
臺北捷運新莊線 CK570E 區段標工程	7,567,688	0	53.4	101	47.6	161	1	160	-112.4
臺北捷運蘆洲線 CL700B 區段標工程	5,725,367	385,874	40.4	116	75.6	80	1	79	-3.4
臺北捷運新莊線 CK570C 區段標工程	7,808,607	0	55.1	149	93.9	208	1	207	-113.1
臺北捷運系統新莊線 CK570G 區段標工程	3,656,298	89,509	25.8	60	34.2	63	1	62	-27.8
臺北捷運松山線 CG590B 區段標工程(註)	10,628,775	0	75.0	1429	1354.0	1150	4	1146	208
機場捷運 CU02A 標機場段潛盾隧道及深開挖工程	921,161	50,854	6.5	76	69.5	256	2	254	-184.5
機場捷運 CU02A 標支撐、覆蓋版、中間柱、圍籬及安全設施工程	198,404	0	1.4	44	42.6	90	1	89	-46.4
合計	184,260,446	4,218,409	1,300.20	7,205	5,904.8	6,947	70	6,877	-972.2

註：捷運 CG590B 工程雖已通車，因結算作業及驗收仍在進行，致展延管理費確切數字尚未確定。但本工程責任施工契約訂定之完工期限，較榮民公司提報業主之實際完工日期有3個月落差，初步就此部分估算之展延管理費約1,062萬8,775元。

資料來源：輔導會提供本院資料。